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,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,但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,最高以 2 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,始能取得碩士學位:
- 一、須修讀 32 學分,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課程,另 17 學分為選修課程。
  - 二、修讀本學程之碩士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之學員,或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六年內修畢之學分經本學程認定後最多可抵免 16 學分之畢業學分。
  - 三、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。
  - 四、完成碩士學位論文,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至少修畢 22 學分後(含該學期可取得之學分),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;論文研究計畫書通過後,必須三個月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本學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,審查會議以三位以上校內外教師組成,以共識決。若未獲通過,重新提請研究計畫書審查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,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論文初稿應於考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本學程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論文之考試委員,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,經學程主任斟酌聘請之。
- 第九條 碩士論文之考試應公開舉行;考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須於考試前一週公布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